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申請清洗豁免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修改收購協議的條款

(2) 申請清洗豁免

(3) 提交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就支付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中集香港及PGM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根據歐洲收購協議就支付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

根據上述補充協議，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一項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條件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如有)悉數豁免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額約人民幣150,235,652元(相當於約171,796,057港元)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遞交補充申請，以尋求授出清洗豁免。

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新上市申請續期，該申請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聯交所接納。

茲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延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進一步延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改收購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訂立一項有關中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中國補充協議」），據此，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就支付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作出以下修訂：

(a) 向中集香港購入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4%

| | 原條款 | 經修訂條款 |
|--------------|------------------|-----------------|
| 總代價 | 約5,025,888,917港元 | 2,148,036,915港元 |
| 新普通股數目 | 162,305,990股 | 160,968,722股 |
|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 4.49港元 | 3.00港元 |
|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957,045,662股 | 555,043,583股 |
|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 4.49港元 | 3.00港元 |

(b) 向CIMC Vehicle購入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96%

| | 原條款 | 經修訂條款 |
|--------------|------------------|---------------|
| 總代價 | 約1,253,545,131港元 | 535,667,376港元 |
| 新普通股數目 | 40,481,970股 | 40,141,626股 |
|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 4.49港元 | 3.00港元 |
|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238,704,028股 | 138,414,166股 |
|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 4.49港元 | 3.00港元 |

基於當前市況及經濟環境，訂約方已於進行公平磋商後修訂及達致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中集香港及PGM訂立一項有關歐洲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歐洲補充協議」），據此，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根據歐洲收購協議就支付有關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及發行價作出以下修訂：

(a) 向中集香港購入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0%

| | 原條款 | 經修訂條款 |
|--------------|------------------|-----------------|
| 總代價 | 約2,224,132,765港元 | 1,246,861,020港元 |
| 新普通股數目 | 71,826,114股 | 93,436,768股 |
|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 4.49港元 | 3.00港元 |
| 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423,526,395股 | 322,183,572股 |
|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 4.49港元 | 3.00港元 |

(b) 向PGM購入歐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

| | 原條款 | 經修訂條款 |
|-----------|---------------|---------------|
| 總代價 | 約556,033,190元 | 311,715,255港元 |
| 新普通股數目 | 123,838,127股 | 103,905,085股 |
|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 4.49港元 | 3.00港元 |

基於當前市況及經濟環境，訂約方已於進行公平磋商後修訂及達致買賣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中國補充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買賣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一項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條件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或其承讓人(如有)悉數豁免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中集車輛集團的總額人民幣約150,235,652元(相當於約171,796,057港元)中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

並無根據中國補充協議及歐洲補充協議對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作出修訂，惟(a)上文所披露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代價、數目及發行價以及有關豁免中國目標集團欠負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656,375港元)的額外先決條件；(b)有關就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建議交易」)擬進行的交易在中集香港、CIMC Vehicle及PGM之間分配總交易成本及支出；及(c)屬文書或文體性質的修訂除外。

董事認為，如該公佈「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及歐洲目標公司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進行收購的理由以及該等收購對本集團的好處，現在仍屬真確無誤。基於相同原因，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給予意見)認為，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

經修訂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3.00港元較：

- (a)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2.71港元，溢價約10.7%；

(b) 本公佈日期之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溢價約9.9%；及

(c) 本公佈日期之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28港元，溢價約31.6%。

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價格2.71港元，新普通股的總市值約為1,079,805,465港元。

經修訂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3.00港元較：

(a)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2.71港元溢價約10.7%；

(b) 本公佈日期之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溢價約9.9%；及

(c) 本公佈日期之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2.28港元溢價約31.6%。

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價格2.71港元，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總市值約為2,752,387,980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完成建議交易前後的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 建議交易後 但於轉換任何 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 | 緊隨完成 建議交易及 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 (符合25%最低公眾 持股量的規定) (附註6) | | 緊隨悉數轉換新 可換股優先股後 (此情況將永不會發生， 載於本欄僅供說明) (附註7) | |
|--------------------|------------------|------------------------|-------------------------------------|------------------------|---|------------------------|---|------------------------|
| |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 | Charm Wise (附註1) | 190,703,000 | 41.55% | 190,703,000 | 22.24% | 190,703,000 | 17.80% | 190,703,000 |
| 中集香港 (附註2) | — | 0.00% | 254,405,490 | 29.67% | 468,301,289 | 43.71% | 1,131,632,645 | 60.42% |
| CIMC Vehicle (附註3) | — | 0.00% | 40,141,626 | 4.68% | 40,141,626 | 3.75% | 178,555,792 | 9.53% |
| PGM | — | 0.00% | 103,905,085 | 12.12% | 103,905,085 | 9.70% | 103,905,085 | 5.55% |
| 趙慶生先生 (附註4) | 214,000 | 0.05% | 214,000 | 0.02% | 214,000 | 0.02% | 214,000 | 0.01% |
| 中集集團 | | | |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90,917,000 | 41.60% | 589,369,201 | 68.73% | 803,265,000 | 74.98% | 1,605,010,522 | 85.69% |
| 金永生先生 (附註5) | 246,000 | 0.05% | 246,000 | 0.03% | 246,000 | 0.02% | 246,000 | 0.01% |
| 公眾人士 | 267,837,000 | 58.35% | 267,837,000 | 31.24% | 267,837,000 | 25.00% | 267,837,000 | 14.30% |
| 總計 | 459,000,000 | 100% | 857,452,201 | 100% | 1,071,348,000 | 100% | 1,873,093,522 | 100% |

附註：

1. 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CIMC Vehicle為中集車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的56%及24%分別由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擁有。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貸計劃，中集車輛集團餘下20%的股權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單位，其中45,000,000個單位已獲分配。本公司董事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二人均參與該計劃，各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中集香港僅轉換213,895,799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7. 由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僅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遞交補充申請，以尋求授出清洗豁免。

除一名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與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市場上購入若干普通股，所涉及數量及金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按平均價每股普通股1.519港元購入104,000股普通股(涉及總金額約15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按平均價每股普通股1.801港元購入110,000股普通股(涉及總金額約198,000港元)外，中集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將告失效，而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新上市申請的備案

誠如過往所公佈，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呈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得聯交所接納。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失效因當時已超過六個月而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續訂新上市申請的申請已於聯交所備案。

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人民幣0.874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